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7號

受 罰 人

即 相對人 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名衡

上列受罰人因與聲請人洪仲鴻等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罰人詠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2、3項規定，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則對於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亦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參照）。另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科處罰鍰之對象並未具體明定，故受處罰者非限於受檢查之公司本身，負有保管或支配該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職務之董事或其他職員（如經理人等），如對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亦在適用之列。

二、經查：

(一)聲請人洪仲鴻、王齊美、洪崇凱、洪俊智為相對人之股東，

01 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  
02 4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選派吳元富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  
03 人，檢查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未經兩造抗告  
04 而於同年2月間確定，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參（卷  
05 第129至140-1頁），故相對人即應依上開裁定意旨接受檢  
06 查。

07 (二)經本院於115年4月10日函詢檢查人吳元富會計師檢查之進度  
08 (卷第141頁)，其於同年月16日電話陳報相對人未提供任何  
09 資料以供檢查(卷第153頁)。本院另於同年月20日發函兩造  
10 及檢查人（卷第163至164頁），以確認相對人是否確實對檢  
11 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並供其等對是否裁  
12 罰表示意見。而相對人於同年5月15日具狀陳報（卷第179  
13 頁），其於106年間因財務困難陸續資遣，於110年經苗栗縣  
14 政府認定歇業，並於112年1月起停業迄今。其目前無營業行  
15 為亦無聘僱員工。本院所要求提供自102年起之財務報表、  
16 會計帳簿及相關憑證資料，因相關資料逾法定保存期間，現  
17 未留存而無法提供等語。

18 (三)但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  
19 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各項會  
20 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  
21 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商業會計法第  
22 38條定有明文。未依上開法條規定期限保存會計帳簿、報表  
23 或憑證者，得對該商業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  
24 員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亦為同法第76條第3款所  
25 明定。可知商業會計法第38條有關保存會計憑證、帳簿及財  
26 務報表期限之規定，係課予商業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  
27 辦會計人員保存相關會計簿冊之義務，並非用以限制檢查人  
28 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期限。逾保存期限之業務帳  
29 目，如未銷燬，不生無從檢查之問題；如已銷燬，受檢查公  
30 司即不涉及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人之檢查，亦無不能執行  
31 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非抗字第52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縱假認相對人所述屬實，自105年起之會計帳簿及財務  
02 報表、自110年起之會計憑證，仍在商業會計法第38條所定  
03 保存期限，為相對人依法應予保存者，自無拒絕提供之理。  
04 另相對人名下之金融帳戶，聲請人已經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活  
05 期存款存摺以釋明其存在（卷第53頁），此交易明細在金融  
06 機關處已留有紀錄而無銷燬之虞，相對人陳述因如附表所示  
07 之檢查項目逾法定保存期間而無法提供，並不足採。

08 (四)茲審酌相對人自該裁定確定後，迄今拒絕提出檢查人檢查之  
09 期間、項目，綜合兩造及檢查人之陳述並卷內一切事證後，  
10 裁定處相對人罰鍰3萬元。於本裁定後，檢查人再通知相對  
11 人配合檢查時，若再有妨礙、拒絕及規避行為，除得按次再  
12 予處罰相對人，亦得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董事等裁罰，  
13 附此敘明。

14 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陳靜芳

22 附表：

23

編號	檢查項目
1	相對人自102年起之財務報表
2	相對人自102年起所有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
3	相對人與楊明衡、楊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若琪或與上開人等之關係人間所有資金往來交易文件、會計憑證

(續上頁)

01

4	將對人自102年起編列之機械設備財產目錄，及出售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貨單據、裝貨單、驗收單）、會計憑證、資金流向
5	相對人自102年起之董事會議事錄
6	相對人作成編號3至4交易之簽呈或核決文件